

福建省连江县人民法院公告

陈茹：本院受理原告福建连龙投资有限公司与被告陈茹商品房预售合同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5)闽0122民初678号民事判决书及(2025)闽0122民初678号民事裁定书之一。判决主文为：陈茹应在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福建连龙投资有限公司支付剩余购房款460000元及逾期付款违约金(按日万分之0.5计算,以460000元为基数自2024年9月26日起至款项实际付清之日止)。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17506元，由福建连龙投资有限公司负担1298元，由陈茹负担16208元。裁定主文为：(2025)闽0122民初678号民事判决书中案件受理费误写为“案件受理费17506元，由福建连龙投资有限公司负担1204元，由陈茹负担16302元。”，应补正为“案件受理费8753元，由福建连龙投资有限公司负担602元，由陈茹负担8151元。”。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及民事裁定书之一，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福建省连江县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5月07日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频道
(本公告从"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下载, 下载时间: 2025年10月07日)

